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陳仲廷

代 理 人 林家慶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驊穎有限公司

黃銘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  
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  
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  
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  
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  
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 
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 
(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27號)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  
已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提出  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影本以為釋明，而依  
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提證據資料，尚非顯無理由，是其本件  
聲請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准許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05 書記官 蘇心喬